

忻州师范学院武装保卫部

保卫函（2025）33号

关于审核评估期间做好校园安全保障工作的函

项目公司：

为确保我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开展，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，现就专家进校期间校园安全保障工作函告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严格执行校门禁制度，对所有入校人员严格实行“身份核验+登记备案”管理，专家及工作人员凭证件快速通行，外来访客须经被访单位确认并详细登记事由及行程详细信息后，方可入校。
2. 加强对校门外交通及校园内重点区域人员、车辆管控，设置警戒区域，指挥引导人员、车辆有序流动，及时清理无关杂人员，确保审核评估不受干扰。
3. 交通动态管制，加强主干道、交叉路口、停车场等重点路段区域巡逻，严查超速、违停等违规车辆，及时清理占道的各类车辆，保障校园交通顺畅。
4. 提前了解评估专家车辆信息，安排专人引导指挥车辆畅通通行及有序停放。
5. 专家考察路线安全保障，安排专人值守在关键节点，确保人、车通行安全。

6. 每日对重点区域增加保安人手和巡逻频次，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，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安全风险。
7. 消防总控室、视频监控室值班人员严格值班纪律，及时联动指挥，助力校园安全。
8. 如遇突发情况，第一时间妥善联动处置，形成合力并逐级上报。
9. 安保人员统一着装，注重礼仪规范，做到文明执勤、热情服务，展现专业素养。
10. 武装保卫部成立专项督查组，对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。

请贵公司收函后，迅速行动，确保专家在校期间校园安全。



报送：书记、院长、分管副院长